

113 年第四屆林燈盃宜蘭科學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宗旨

藉由數理科學能力競賽，鼓勵學生練習科學邏輯思考，提升科學學習風氣。及早選拔科學潛力優秀學生，加強科學人才培育，體現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回饋鄉里，培育在地菁英人才之宗旨。

貳、承辦單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參、指導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肆、贊助單位

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伍、參加對象

- 一、宜蘭縣各國中經數理資優鑑定通過之國三學生。
- 二、宜蘭縣非數理資優班之國三學生，經學校推薦報名(建議數學及自然領域段考成績前四學期平均皆達全校前 20%)。
- 三、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與本校考試委員會具決定最後應考名單之權力。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方式
 1. 學校團體報名：由各國中承辦教師將該校同學報名資料彙整成電子檔案，並寄至 t172@gapp.ylsh.ilc.edu.tw 信箱。「學校團體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
 2. 個人報名：以紙本郵寄報名表(郵戳為憑)或親自至宜蘭高中教務處辦理。「個人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二。
- 三、報名費用：免費。
- 四、未於期限內辦理報名，即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且不得參加考試。

柒、競賽內容

包括數學科與自然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國中基礎與進階加深加廣內容。

捌、競賽日期與形式

- 一、初賽：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1. 比賽型式：筆試，試場位置圖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寄書面通知。
 2. 初賽成績(數學+自然)取前 56 名，進入複賽；與第 56 名同分者，一律錄取進入複賽。另外為鼓勵未設資優班之國中踴躍報名，將依報名人數與初試成績擇優若干名，合計

進入複賽共約 60 名。

3. 進入複賽名單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有複查需求者，請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4. 初賽時程表(暫定)

初賽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競賽科目
1/22 (星期一)	07:30~07:50	評審報到、評審會議、選手報到	
	07:50~08:00	競賽說明	
	08:00~09:30	筆試一	數學
	09:50~10:00	競賽說明	
	10:00~12:00	筆試二	自然

二、複賽：113 年 1 月 29、30 日(星期一、二)。

1. 比賽形式：通過初賽者方得以進行複賽。複賽以測試實驗操作與科學探究能力為主，自然學科分領域個別進行。
2. 複賽相關規定及比賽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113 年度林燈盃宜蘭科學能力競賽規則。
3. 複賽時程表(暫定)

複賽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競賽科目
1/29 (星期一)	7:50~8:25	評審報到、評審會議、選手報到	
	8:25~8:30	競賽說明	
	8:30~10:00	實作一	化學/物理
	10:25~10:30	競賽說明	
	10:30~12:00	實作二	物理/化學
	12:00~13:20	午休時間	
	13:25~13:30	競賽說明	
	13:30~14:40	實作三	生物/地科
	14:40~14:50	換場時間	
	14:50~16:00	實作四	地科/生物
1/30 (星期二)	7:50~8:25	評審報到、評審會議、選手報到	
	8:25~8:30	競賽說明	
	8:30~10:00	實作五	數學

	10:00-10:30	認識宜蘭高中
	10:30-11:30	評審講評、頒獎典禮

三、以上時程表為暫定試程，競賽時程與場地將於比賽前公布於本校首頁。

四、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本校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佈緊急措施。相關防疫規定會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建議隨時進行調整，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玖、評分標準

一、初賽成績：40%

二、複賽成績：60%

三、以上述比例計算出競賽總成績

壹拾、獎勵辦法

一、個人獎：依競賽總成績給獎，獎項分為一~三等獎，獎勵如下：

1. 一等獎：6名頒給獎金10,000元、獎狀一只。

2. 二等獎：14名頒給2,000元、獎狀一只。

3. 三等獎：20名內頒給獎狀一只。

(除競賽獎金外，若錄取為宜蘭高中學生，另有林吳勸女士入學紀念獎學金，林吳勸獎學金發放情形依當年度公告而定。)

二、特別獎：個人競賽總成績為未達前三等獎，但數學或自然單科前5名者頒給獎狀一只。

三、團體獎：團體獎分為A、B組，A組為九年級12班(含)以上，B組為九年級11班(含)以下，依學校積分高低頒給獎盃。(一等獎積分10分，2等獎積分7分，3等獎積分3分，特別獎積分1分)

壹拾壹、防疫措施

一、若參賽者確診COVID-19，則該生不得應試。因科學能力競賽為實作性質，故不另行辦理補考，該生視為放棄資格，請各校事先掌握學生狀況。

二、進入校園後，請全程配戴口罩。

三、因應疫情影響，若額溫大於等於37.5°C，則測量耳溫，若耳溫大於等於38°C，則隔約10分鐘依上述程序重測一次。若重測後耳溫還是大於等於38°C，則不得進入學校及參與競賽。

壹拾貳、其他

如有參賽同學個別狀況需求或其他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科學實驗班林孟萱小姐。

電話：(03)9324153#171，信箱：t172@gapp.ylsh.ilc.edu.tw。